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11月30日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4,830.09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亦发表了同意实施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77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11.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004.00万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减的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804.01万元。原计划募集资金为38,062.52万元，超额募集资金741.4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现已更名为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京都验字(2007)第06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

行专户存储。公司于2007年12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存款管理协议。在对募集资金管理方面认真按三方监管协议要求进行。

（二）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

上述募集资金在中国民生银行首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并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进行规范管理和使用。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存储余额情况为：

专户存储银行名称及账号		账户余额	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余额存在差异原因说明
中国民生银行首体支行	0133014170012205	4,830.09万元	其中利息收入：1,096.90万元， 手续费支出：2,592.61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完成，实际投资的总金额为35,070.56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实施情况
全聚德前门店装修改造项目	4,100.00	4,100.00	项目建设已完成，已投入运行
全聚德王府井店扩建项目（租赁房产）	1,209.76	1,209.06	项目建设已完成，已投入运行
新建北京通州直营店项目	1,209.33	1,114.02	项目建设已完成，已投入运行
新建青岛直营店项目	4,388.07	4,391.80	项目建设已完成，已投入运行
丰泽园饭店装修改造项目	1,500.00	1,500.00	项目建设已完成，已投入运行
增资三元金星实施升级改造项目	3,000.00	3,000.00	项目建设已完成，已投入运行
新建北京望京直营店项目（变更后）	1,177.79	904.98	项目建设已完成，已投入运行
新建郑州直营店项目	5,413.12	5,243.79	项目建设已完成，已投入运行
仿膳食品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变更后）	476.66	476.66	项目建设已完

			成, 已投入运行
全聚德王府井店扩建项目 (购买房产)	10,981.33	10,952.37	项目建设已完成, 已投入运行
北京全聚德配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变更后)	297.72	297.72	项目建设已完成, 已投入运行
仿膳食品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变更后)	1,880.68	1,880.16	项目建设已完成, 已投入运行
合计	35,634.46	35,070.56	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实施完毕。
剩余募集资金			3,733.45
利息收入			1,096.90
扣除手续费			0.26
节余募集资金 (含利息收入)			4,830.09

四、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止2011年9月30日,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实施完毕, 累计使用资金35,070.56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为3,733.45万元; 加上募集资金历年存放利息收入1,096.64万元 (减金融手续费支出2592.61元), 专户存款实际余额为4,830.09万元。

五、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1. 公司根据拟投资开发项目的具体情况调整了投资方式, 将新建望京店项目的实施方式由买房变更为租房, 该事项已经公司200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09年4月28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原拟总投资3,605.85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555.85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50万元, 变更后实际总投资904.98万元, 比预计投资节省了2700.87万元。

2. 新建郑州店项目在装修改造过程中, 减少了部分固定资产投资支出, 节省了项目费用169万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鉴于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实施完毕, 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 为公司和股

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4,830.09万元全部用作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郑重承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七、相关意见

(一)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张鹏、吴喻慧出具了《关于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意见》，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拟以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4,830.0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4,830.0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30日